

第五章 總薪級表

(本章提出一些修訂總薪級表的建議)

總薪級表的上限

5.1 在今次檢討當中，相當多職方和管方的意見書，向我們提出有關總薪級表上最高兩層職級（即按總薪級表第48-51點及總薪級表第44-47點支薪的職級）的問題。他們主要不滿這兩層職級的薪級只有四個薪點，認為這樣少的增薪級數，不足以充分反映主要負責管理職務的高級人員所累積的豐富經驗。部分意見書又指出，高階層人員近年來所負擔的職責以及須向公眾承擔責任的程度，普遍有所增加，故應獲得適當補償。我們探訪各部門時曾會晤的公務員代表，亦向我們表達相似的意見。此外，亦有人指出，近年由於總薪級表較高薪節在每年薪酬調整中，都按薪級越高加幅越少的原則調整薪酬，因此高層與低層職級之間的差距，已經縮窄。

5.2 我們認為有理由改善最高兩層職級的薪俸結構。不過，我們在制定建議時，注意到這兩層職級的薪級，已於一九七九年的全面檢討中，各獲延長一個增薪級。此外，我們又曾參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十號報告書的建議，以及因這些建議而為首長級公務員新訂定的薪酬水平。我們同意，為了反映出晉升首長級職位的人員所承擔更重的責任，在總薪級表的最高薪點與首長級薪級表的最低薪點之間，應維持一個合理差距，但這個差距不一定要依照該報告書的建議訂為15%。經考慮各種因素後，我們提議延長總薪級表的上限，使薪金額達至38700元，並且修訂最高兩層職級的薪俸結構，使各別的薪級皆設有五個薪點。在作出這些修改後，這個上限將與首長級最低薪點維持大約11.5%的差距，亦即大致符合首長級薪級表與總薪級表之間所一向保持的對比關係。我們的建議有助於改善最高兩層職級人員的增薪級數。

5.3 我們知悉，在技術督察組別和理工學院文憑組別中，若干個職系的最高職級，薪級都訂於總薪級表第42-44點。我們建議在這個只有三個薪點的薪級上，加設一個增薪級。此舉會改善有關職系的薪俸結構。此外，為了維持現有的對比關係，我們建議，任何職級如果最高薪點訂於總薪級表第44點或以上，其薪級都應同樣延長一個增薪級。

修訂總薪級表

5.4 我們在第四章內已建議，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職系的基準，應訂於總薪級表第5點。這項建議如果獲得接納，現時總薪級表內低於第5點的幾個薪點就可以不用，因為總薪級表所有職系的起薪，都已訂於這個基準或它之上。我們建議取消這幾個薪點。

5.5 由於我們提出了取消總薪級表首四個薪點以及重新訂定總薪級表最高兩個薪節結構的建議，我們因此亦建議修訂總薪級表上的所有薪點，並重新加以編號。我們藉這個機會修訂整個薪級表上每個增薪點的金額，使每點之間的差幅，較有規律。新訂的薪級表載於本章末的附表甲。

5.6 由於上述的修訂建議，第四章內所建議的學歷組別基準，也須相應修訂薪點編號和薪金值。有關的修改綜列於本章末的附表乙。

實施辦法

5.7 我們建議，經修訂的總薪級表如果獲得接納，應即時向所有按總薪級表支薪的職系實施。

5.8 對所屬職系納入這一階段檢討的公務員而言，他們應先按照正常的轉換薪級辦法（見第2.21段），依據我們對其薪級所作出的任何修訂建議，轉入現行總薪級表上的適當薪點。然後，他們再轉入新總薪級表上最接近的薪點，這個薪點的金額，不應低於他們按現行總薪級表支薪所得的金額。如果某一職級的薪級因修訂總薪級表最高兩個薪節而受到影響，按有關薪級最高薪點支薪已超過一年的人員，便應轉入其薪級中新訂的最高薪點。

5.9 公務員所屬的職系如果尚未獲得檢討，則有關人員應按照下列方式，轉入新訂的總薪級表內：—

- (a) 現時按總薪級表第1—4點支薪的公務員，將轉入新訂總薪級表的第1點；
- (b) 某一職級的薪級如受修訂總薪級表最高兩個薪節影響，按該薪級最高薪點支薪已超過一年的公務員，將轉入其薪級中新訂的最高薪點；及

- (c) 其他公務員將轉入新訂總薪級表上最接近的薪點，這個薪點的金額，不應低於他們按現時的薪點支薪所得的金額。

新總薪級表

薪點	元		增薪
	元	%	
49	38700	1345	3.60
48	37355	1300	3.61
47	36055	1260	3.62
46 (44B)	34795	1210	3.60
45 (44A)	33585	1170	3.61
44	32415	1130	3.61
43	31285	1290	4.30
42	29995	1235	4.29
41	28760	1185	4.30
40	27575	1140	4.31
39	26435	1170	4.63
38	25265	1115	4.62
37	24150	1080	4.68
36	23070	1025	4.65
35 (33B)	22045	980	4.65
34 (33A)	21065	935	4.64
33	20130	905	4.71
32	19225	865	4.71
31	18360	825	4.70
30	17535	785	4.69
29	16750	750	4.69
28	16000	720	4.71
27	15280	685	4.69
26	14595	650	4.66
25	13945	620	4.65
24	13325	595	4.67
23	12730	570	4.69
22	12160	550	4.74
21	11610	555	5.02
20	11055	525	4.99
19	10530	500	4.99
18	10030	475	4.97
17	9555	455	5.00
16	9100	435	5.02
15	8665	415	5.03
14	8250	395	5.03
13	7855	455	6.15
12	7400	430	6.17
11	6970	405	6.17
10	6565	385	6.23
9	6180	380	6.55
8	5800	355	6.52
7	5445	335	6.56
6	5110	315	6.57
5	4795	295	6.56
4	4500	275	6.51
3	4225	260	6.56
2	3965	240	6.44
1	3725	0	0.00

學歷組別基準

學歷組別	現行總薪級表下的建議基準	新訂總薪級表下的建議基準
<u>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職系</u>		
第一組	總薪級表 5	總薪級表 1
第二組	5	1
<u>中學會考證書職系</u>		
第一組	7	3
第二組		不適用
<u>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u>		
第一組	17	13
第二組	14	10
第三組	11	7
<u>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u>		
第一組	17	13
第二組	10	6
<u>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u>	14	10
<u>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附註 a)</u>	20	16
<u>專業及相連職系(附註 b)</u>		
第一組	31	27
第二組	31	27
<u>教育職系</u>		不適用
<u>專責文職人員職系</u>		不適用
<u>其他職系</u>		不適用
<u>第一標準薪級職系</u>		
二級工人		第一標準薪級表上金額相等於新總薪級表第3點的新訂薪點
技工(附註 c)	10	6

附註

- (a) 專業、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第三組的新名稱 (見第八章)
- (b) 專業、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第一及第二組的新名稱 (見第七章)
- (c) 按技工及高級技工兩個薪節支薪的職系將轉入總薪級表 (見第三章)